

## 學雜費分期付款申請表

一、申請學雜費分期付款資格檢核如下：

- 1、該生是否 未符合 辦理就學貸款資格：是 否(請儘速辦理貸款)
- 2、是否已尋求學務處生輔組緊急紓困助學協助：是 否(請至生輔組申請協助)

檢核人簽章(導師):

二、前兩項資格檢核皆為“是”者，始能提出學雜費分期付款之申請。

三、經核准分期繳納學雜費者，應主動依各期繳費期限內繳納。逾期未繳納者，取消分期之核准並應於逾繳費期限次日起 2 週內繳清當學期之欠費。未能依規定期限完成繳費者，依學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為註冊未完成，本校將依學則第十一第一項規定「逾期未註冊」辦理。

四、前學期學雜費未繳清者，不得再申請本學期學雜費分期付款。

基本資料	系所		學號		姓名	
	電話	(H)	(M)			
學雜費總額		元	已繳金額	元	餘款金額	元
申請原因						
※詳細付款日期及金額如下				共分 期		
範例：第一期： 年 月 日 ， 元。(餘類推)						
						合計： 元
※最後一期繳費期限應於當學期結束前完成繳費						
申請人			家長簽章		導師	